**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XXXXX（项目名称）”的合作协议**

**项目牵头单位(甲方):**

**项目参与单位(乙方):**

甲方与乙方合作申请上海市XXXX年度XXXX专项项目“XXXX”(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研究任务:**乙方同意参加由甲方牵头申请的“XXXX”项目，负责协助甲方完成XXXX任务，并配合全面完成课题结题验收审计工作，具体任务和考核指标以项目申请书为准，甲乙双方不得自行调整研究内容。

**2、经费分配:**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负责研究任务的总经费为X万元，其中上海市财政经费X万元、自筹经费X万元;乙方负责研究任务的总经费为X万元，其中上海市财政经费X万元、自筹经费X万元。项目申请成功后，若最终批复的上海市财政经费有变化，则以批复的对应金额为准，牵头方和参与方实际获得的上海市财政经费按申请时的比例进行分配。

**3、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就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4、保密义务:**本协议资料披露方在本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向资料接受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资料及相关文档信息，均视为资料披露方“保密资料”，未经资料披露方投权，资料接受方不得向任何项目成员外的其他人士提供或供其取用全部或部分该保密资料。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作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采取相关的措施保证其人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若资料接受方或其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须赔偿资料披露方的全部损失或承担相关责任。无论本项目申请是否获得批准并取得经费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5、本协议自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项目获得批准，本协议至本项目通过验收为止;若本项目未被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